

高青县统计局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08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网”

（www.gaoqi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高青县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高青县城黄河路 81 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7188；传真：0533-6967188）。

一、概述

2008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拓展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加大工作力度，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将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与经济建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网站、高青统计月报、高青统计手册和统计年鉴等渠道和方式，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构。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办公室、综合统计科和办公室为牵头科室，组织协调其他科室认真把好对外公开的信息，对经过审核的信息报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了《数据联审制度》、《定期数据报表制度》和《数据保密制度》等。明确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内容和具体流程，建立了考核、

评议、责任追究等制度，为开展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为强化信息保密工作，切实做到“应公开必公开、应保密必保密”的要求。三是强化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今年全局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在局办公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人员，及时监督工作进展情况。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围绕职能，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围绕着社会公众关心的统计数据，及时发布了全县各行业经济运行状况，包括工业、投资、消费品市场、财政税收等方面的动态数据信息。另外，还发布了群众关心的统计数据，如职工工资、居民收入消费、物价等动态信息。二是以县政府门户网站和统计外网、月报、年鉴为主要载体，多种形式发布信息。2008年，在县政府门户网及统计信息网站上发布经济社会统计信息、分析。及时编印各类纸质统计信息资料，如2008年统计月报、2008年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2008全县统计年鉴等。三是开展了第二次经济普查工作，研究制定了全县普查方案，抽调精干力量，经过科学组织、合理安排，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了经济普查任务，在各阶段工作中，我县经济普查工作，在上级领导关心指导下，在县领导正确领导下，在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帮助下，在全县1500多名普查工作人员共同努力下，较好地完成了各阶段工作任务。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08年度，未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08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08 年度，全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一是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同时要求各科室定期开展保密自查工作，确保已公开信息的安全。二是要求各科室积极开展自查，督促各科室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八、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高青县统计局

2009 年 1 月 18 日